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同江市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公共文化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- 1.（公共文化服务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同江新起点融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- 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江新起点融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7月2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同江新起点融媒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 返回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0881MA1C3PH888	注册资本:	10万人民币	
登记机关	佳木斯市同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屬门类		
成立日期	2020年05月20日	行业	其他文化艺术业	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	经营异常信息	严重违法失信信息	企业黑名单信息	更多信息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技术支持电话：010-88650856
技术咨询：微信搜索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，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：100820

